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貳、計畫理念與目的

為提高全民科技素養,輔導國民中學落實科技教育以及鼓勵教師與學生進行創意實作,擬提「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本計畫將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所承辦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進行整合,主要負責執行生活科技組的競賽活動。此一競賽的具體目的為:

- 一、 激發學生對科技設計與製作之興趣與潛能。
- 二、提高學生的科技問題解決能力、創造力、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與其他 21世紀所需重要關鍵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技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技機會,倡導中小學科技實作風氣。
- 五、 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實作活動。
- 六、 鼓勵教師分享教學內容與實作活動。
- 七、 改進中小學科技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八、 促使大眾重視實作科技教育。
- 九、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課程與自造運動。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三、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四、協辨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高雄市科技與工程教育學會

肆、参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七至九年級學生、教師(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每隊至多三人(鼓勵不同性別學生組團),指導老師 1-2 位。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授權之報名金鑰,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校首頁http://www.ctjh.ntpc.edu.tw)進行網路報名。
- 二、完成報名之學校,系統會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若於期限內未獲「確認完成報名」訊息者,敬請聯繫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電話:(02)89790504分機 616, 江翠科技中心蔡勝安老師)。

陸、競賽日期:112年4月15日(星期六),8時至17時。

柒、競賽地點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學生活動中心

捌、競賽方式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主辦。創作競賽以日常生活中的情境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命題,主要以現場設計、製作與實測成績為主軸,藉此測驗學生的科技素養。本活動將選拔全國生活科技創作的優秀學生與指導教師予以獎勵。詳細說明如下:

一、競賽題目

- 1. 競賽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製攜入。
- 2. 競賽題目預計於111年9月6日公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 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網頁,網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

二、相關規定

(一) 參賽隊伍、人數規定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以「現場實作」為主。

- 1. 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先行舉辦縣市內之初賽,選派優秀學生組 隊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最多以接受 80 隊報名為原則。
- 2. 第一階段報名: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 (1) 各直轄市薦派 5 隊,其餘縣市薦派 3 隊,每隊至多 3 人,指導 老師 1-2 位。

- (2)前一屆全國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獲得第一名之直轄市或縣(市),得於次屆增加1隊參賽隊伍。
- (3) 承辦全國賽之學校得直接派1隊參賽,且不佔該縣市之薦派隊 伍名額。
- 第二階段報名:112年3月15日(星期三)起,至3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
 - (1) 若於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仍有缺額,則其缺額將開放直轄市或 縣(市),自行依該縣市之評選標準,擇優薦派隊伍參賽,如報 名隊伍未超過缺額則全額錄取。
 - (2)若第二階段報名之隊伍數超出缺額,則由主辦單位依下列原則 審核篩選:
 - ①以補滿該縣市之缺額為優先。如果該縣市第二階段報名隊伍數 超過該縣市之缺額,則由該縣市第二階段之報名隊伍進行公開 抽籤,以決定錄取隊伍。
 - ②若報名縣市均已補滿後仍未達80隊,且剩餘之報名隊伍數超過缺額,則由所有隊伍進行公開抽籤,以決定錄取隊伍。
 - (3) 主辦單位將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公告第 二階段錄取隊伍名單。
- 4. 上述之報名辦法,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 (二)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科技領域課程綱要中的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學習內容,以及教育部審定國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科用書為主。
- (三) 參賽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編排。
- (四)參與競賽之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4)於比賽當天報到時,出具證明後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玖、競賽時程

時 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08:20~08:50	報到	带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一樓 圖書館前走廊	
08:50~09:00	開幕式	带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致歡迎詞	市 外 外 外 小 今 黄 子 王	活動中心二樓	
09:00~09:30	試務說明			
09:30~14:00	創作競賽	参賽學生		
12:00~12:30	午餐			
14:10~16:00	評審	参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16:00~16:30	評審會議	長官及來賓、評審團隊		
16:30	頒獎	各校教師、參賽學生		

壹拾、 評選

- 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聘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任教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進行命題與評審。
- 二、計分項目:詳見公告於本競賽活動網頁 (網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之競賽題目內容。

壹拾壹、 獎勵

一、學生部分

創作競賽得獎者(如下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給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得獎獎狀。各獎項成績未達得獎標準則名額可從缺,其缺

額經評審委員決議後可彈性調整至其他獎項,錄取名次、組數、各獎項及獎勵如下:

- 1. 金牌:一組。獎座乙座、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2. 銀牌:二組。獎座乙座、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3. 銅牌:三組。獎座乙座、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4. 佳作:五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精品獎:五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6. 創意獎:五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 7. 團隊精神獎:五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特別說明:各校各組參賽學生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給參賽證明,以 資鼓勵。

- 二、指導教師部分: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縣市依權責進行敘獎。
- 三、承辦單位人員:順利完成辦理競賽活動且績效良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記嘉獎1次。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工作人員記嘉獎1次且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記嘉獎2次。

壹拾貳、 其他詳細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 2、3。

壹拾參、 競賽當日防疫措施提醒

- 一、當日所有工作人員、比賽選手、指導教師等所有人員,進入場地前 皆需量測體溫,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口罩自備)。
- 二、午餐用餐時所有選手應於指定座位區用餐,不得隨意離座或與他隊 交談。

- 三、每位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前進行額溫量測,若有發燒 37.5 度(含)以上者,應休息 5 分鐘後,再接受第 2 次檢查(並接受持續追蹤量測);如若仍然有超過 37.5 度(含)者,則現場通知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帶回。
- 四、特別提醒:所有與會人員應進行自主體溫及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不適,切勿到比賽場地。相關防疫規定,將視情況做出調整與公告,請參賽隊伍務必遵守配合,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違反防疫規定之隊伍入場。

壹拾肆、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報名表(網路版)

	代表縣市					
	隊伍別	學生姓名	所屬學校名稱	年級班級	午餐選項	
					□葷 □素	
	第一隊				□葷 □素	
					□葷 □素	
	指導老師				□葷 □素	
(- 隊限一至兩名)					
					□葷 □素	
	第二隊				□葷 □素	
					□葷 □素	
(指導老師 - 隊限一至兩名)				□葷□素	
第三隊					 □	
					□葷□素	
					□葷 □素	
	指導老師				□葷 □素	
(- 隊限一至兩名)					
指	職稱		姓名			
導 老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師	e-mail					
指	職稱		姓 名			
導 老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師	e-mail					

備註:1.學校請依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薦派之報名金鑰與隊伍數進行報名。

2. 各直轄市薦派隊伍數以不超過5隊,其餘縣市薦派隊伍數以不超過3隊為原則。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後公告於報名網站上。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u>學生證</u>(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裝。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左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4)於比 審當天上午8時50分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護目鏡、工作服),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器材設備之借用。器材清單已公布於下列網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七、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八、主辦單位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考方式如下:
 - (一)捷運路線:板南線江子翠站下車出口二,走路約五分鐘。
 - (二)公車路線:310,264,245,701,703 江翠國中站下車走路約三分鐘。
- 九、競賽聯絡人:江翠國中科技中心組長(02) 89870504 分機 616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參賽學生如對當天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 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同學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設計與製作。
 - (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冒名頂替。
 - (五)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附件4

			_縣(市)	立		國民中學	垦證明書	
查。	本 校	年	班學生		原	報名參加	111 學年月	支
科技	支教育創意	實作競賽	【生活科技	組】,因	因故無法出	賽,另派	年	
班与	學生		代表本校參	與競賽	0			
特山	七證明							
	此致							
承邦	辨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比賽當天(112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8:50 前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